**衡粮集团三塘库区消防管网改造**

**项目施工单位比选**

**比**

**选**

**文**

**件**

**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文件** **4**

**第三章 评选流程** **1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衡粮集团三塘库区消防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比选。

2.项目地点：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南路65号。

二、施工内容

对三塘库区消防管网设施提质改造。

三、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4.87万元。

四、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拟任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注册有效期内的二级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及以上注册证书。

3.参选单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4.参选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6、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符合条件的比选单位，2024年11月 22日至2024年11月26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上下载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与比选。

六、投标保证金

本次比选的投标保证金为3000元，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拟定于2024年11月28日15时00分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栋3楼评标室开标，如有变动将提前一天通知各参选单位。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开标当日，各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比选方监督代表处验证身份，身份验证不合格的取消其参选资格；同时，参选单位须提供投标保函原件以现场核查，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取消其参选资格；身份验证和投标保证金核查通过的参选单位按要求填写参选文件接收登记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A栋19楼

联 系 人：阳先生、卢女士

联系电话：0734-2887301 0734-8888071，

十一、监督

监督单位：中共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西二环）11号1栋2楼208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734-8888393

**第二章 比选须知文件**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比选人 | 业 主：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衡阳创新中心A栋19栋  联 系 人：蒋女士、卢女士  电 话：0734-2887301，0734-8888071, |
| 2 | 项目名称 | 衡粮集团三塘库区消防管网改造项目 |
| 3 | 项目基本  情况 | 衡粮集团三塘库区消防管网年久失修，消防用水不能正常使用，拟对三塘库区消防管网设施提质改造，其地址在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南路65号。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投标保证金 | 1. 参选单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2.投标保证金为3000元。 |
| 6 | 施工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
| 7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拟任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注册有效期内的二级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及以上注册证书。  3.参选单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4.参选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6、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7日下午17:00前 |
| 9 | 参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00分（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栋3楼评标室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00分（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栋3楼评标室 |
| 12 | 参选文件  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载体为U盘，并标注参选人名称）。 |
| 13 | 比选有效期 | 60天 |
| 14 | 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14.87万元 |
| 15 | 评选委员会  的组建 | 由比选人负责组建。 |
| 16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低价法 |
| 17 | 施工期限 | 合同签订后2日内启动提质改造，2个月之内完成。 |
| 18 | 中选公示 |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情况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予以公示。 |

1. **比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三、比选须知说明**

1.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须知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须知及要求，详细编制参选文件，并保证参选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参选人获取比选须知后，应仔细检查比选须知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不按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4.参选人如对该比选须知有疑问，应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比选人。比选人对参选人的答疑，都将以官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答疑澄清公告内容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选公告发出后，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都将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补充和修改文件视为该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须知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修改通知中进行明确。

**四、投标保证金**

1.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3款规定的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2.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人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索赔：

（1）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中选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参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参选人与比选人或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的；

（6）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如下：

1.比选函（按附件1格式）

2.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3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4格式）

5.参选人基本情况表（按附件5格式）

6.资格条件（符合比选须知前附表7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拟任项目负责人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社保证明及注册期内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查询或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3）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复印件。

（4）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打印版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5）提供企查查首页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6）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

7.报价一览表（按附件6和附件6-1的格式报价）

8.其他（如有，格式自拟）

（二）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1.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参选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参选文件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4.参选文件肆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载体为U盘，并标注参选人名称）。纸质版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件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参选文件装袋后应进行密封、封口应粘贴封口条，写上开标启封时间、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参选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参选文件将予以拒绝。

6.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须知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本次参选文件资料均不退还。

（三）参选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其参选文件作废。

1.参选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签字的；

2.参选文件未按要求填报报价一览表的；

3.派往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相关证件到比选现场的；

4.参选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如假证书、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如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比选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5.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的；

7.参选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及格式未按要求的；

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视为废标的情形。

**六、重新比选**

在下列情况下，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三个的；

2.所有参选均被否决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参选的；

比选人重新比选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比选。

**附件1**

**比 选 函**

致：

（参选单位全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的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须知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须知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报价一览表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报价。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按贵方的委托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项目施工工程工作。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项目比选时间起至项目验收等施工工程工作结束前，遵守本比选须知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本比选函是本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在签订合同前，贵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函**

1、若我方中选，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公告、比选须知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比选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施工工程工作，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施工业务。

2、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参选文件同贵方中选通知书，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3、我们对出具的信誉的各种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们的比选资格和中选资格。

4、同意从中选日起至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参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本参选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承诺，若中选，本参选文件中人员安排不做更换。

参选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参选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参选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5**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  收入 | | |  | | | | | 员工  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  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衡阳粮食集团三塘库区消防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比选 |
| 服务内容 | 对三塘库区消防管网设施提质改造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质量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项目负  责人 |  |
| 备 注 | 本项目控制价为14.87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参选人需在网站公告页面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按要求填报附后，报价未附工程量清单的，其报价无效。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1. **比选流程**

**一、开标**

参选人须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及参选文件资料参与比选。参选人不按要求参加比选会议的视其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对参选单位身份验证及投标保函核查；

（5）参选文件密封性检查；

（6）唱标；

（7）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二、评标**

1.参选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参选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2）参选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4）参选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5）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参选单位进入资格评审环节，未通过的其参选无效。

2.参选文件的资格评审

（1）满足比选须知前附表7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参选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通过资格评审的参选单位进入报价评审环节，未通过的其参选无效。

3.报价评审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参选单位进行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参选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S1+S2+……Sn-1+Sn）／n

式 中 S—— 评标基准价；

S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的有效报价 (i=1,2,…,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参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偏差率相同的，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负偏差）排在参选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正偏差）之前。如报价完全一致，按现场签到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低于项目上限值70%视为无效报价。

比选须知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